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-3832分機383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4654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HN00479_376440000au100000_107z02d167627-1074651125_di)(107HN00479_1_16153722249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民國107年7月1日
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
儲金者復經原機關繼續聘(僱)用時，照其原選擇繼續參加
離職儲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04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銓敘部107年10月4日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1003721